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30-05

修正案号: 39-52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扰流板伺服控制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空客A330-201,-202,-203,-223,-243,-301,-302,-303,-321,-322,-323,-341,-342和-343飞机。

本指令不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44670改装且于2006年1月13 日后交付的飞机。

提示:运营人有责任确保在完成本指令后,如作为更换的目的将一个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安装到飞机上,飞机仍需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06-0159, 2006年6月7日颁发;

(该指令替代了 DGAC AD 2003-357, 2003 年 10 月 11 日颁发)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27-3113 原版、修改版 01、修改版 02、修改版 03 和修改版 04(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就是要防止S4或MZ型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开始出现疲劳 裂纹后,出现液压油渗漏,这种情况可使其功能丧失并使相关液压系统 失效,在最坏的情况下对三套液压系统均有影响。

DGAC AD 2003-357要求A330-200系列飞机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,在到达下文规定的使用寿命前必须拆下并更换,。

本指令替代DGAC AD 2003-357,并将该要求延伸至安装了S4型扰流板伺服控制器的A330-300系列飞机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空客A330-200系列飞机:

自2003年10月11日起(DGAC AD2003-357的生效日期)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(1)2004年1月31日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27-3113 修改版04的要求,确定安装在飞机上的所有S4或MZ型扰流板伺服控制器的件号。
- (2) 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开始计算,位置2至6上安装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在累计到达6000飞行循环前,或位置1上安装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在累计到达11000循环前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27-3113 修改版04的要求,用138X型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替换S4和MZ型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。
- 注1: 从A330-200飞机上拆下的S4或MZ型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必须销毁。
- 注2: A330-200飞机在运行中如己完成SB A330-27-3113原版或修改版01、修改版02、修改版03,则认为已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2、空客A330-300系列飞机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(1)2006年8月31日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27-3113 修 改版04的要求,确定安装在飞机上的所有扰流板伺服控制器的件号。
- 注3: 在确定件号过程中,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27-3113 修改版04提供了对扰流板伺服控制器进行检查和识别的指引。
- (2)如果扰流板伺服控制器件号是MZ型或138X型的,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 - (3) 如果扰流板伺服控制器件号是S4型:
 - 1) 对于已知该扰流板伺服控制器从新安装起的累积飞行循环:

在位置2至6上安装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从新件起累计到达14000循环前,在位置1上安装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从新件起累计到达15000循环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27-3113 修改版04的要求,用138X型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进行替换。

2) 对于不知道该扰流板伺服控制器从新安装起的累计飞行循环:

在确定件号时,将飞机的累计飞行循环算作该S4型扰流板伺服控制器的累计飞行循环,并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27-3113修改版04的要求,在位置2至6上安装的S4型扰流板伺服控制器累计到达14000循环前,在位置1上安装的S4型扰流板伺服控制器累计到达15000循环前,用

138X型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替换S4型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。

注4: 从A330-300飞机上拆下的S4型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必须销毁。

注5: A330-300飞机在运行中如已完成SB A330-27-3113 修改版03,则认为已完成了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